

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

開 會 時 間	重 要 決 議 事 項
108.11.1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2019年9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。 2. 通過108年8~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 3.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。 4.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。 5. 通過與日本住友商社(Sumitomo Corporation)簽定在日本大島造船廠(Oshima Shipbuilding Co.) 訂購二艘100,000 DWT散裝船及附帶二艘追加選擇權的意願書，擬於完成細部規範談判後，以裕民(香港)公司名義簽署建造合約書。 6. 通過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。 7.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營業預算。 8. 通過為子公司裕民航運(香港)有限公司向SUMITOMO CORPORATION購買OSHIMA 造船廠建造2艘100,000 DWT散裝貨輪，提供背書保證。 9. 通過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 10.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及修訂108年度稽核計畫。